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拟受让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 7.9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拟受让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 7.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受让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 7.90%股权为挂牌转让融合环保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一部分，主要是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程序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受让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简称“融合环保”）7.9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受让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 7.90%股权为公司挂牌转让融合环保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一部分，转让股权及债权主要是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依托公司已有的产业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契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程序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不

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受让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 7.9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拟受让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 7.9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俊华

骆建华

李玲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